第一部分　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岐山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岐山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叁万捌仟伍佰（￥ 1038500.00 元 ）。

4.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 5 月 18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5 日，工期150天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孔令涛 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/

地　址：岐山县北大街 18 号

邮政编码：722400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号：

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路支行

账　号：8060 2150 1421 008536

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